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2010年较好的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993.90万元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兆平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胡兆平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胡兆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胡兆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胡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993.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0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0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5,000万元，占2010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1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63.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担保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用剩余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和公司自有资金559,178,813.65元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将尽快启动新项目建设，推出高端硝基复合肥产品，丰富产品线，极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89,221,186.35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长春：

自由路：

张秋生：

修学峰：

2011 年 3 月 18 日